

揭市环(揭西)审〔2020〕16号

## 关于榕江南河揭西县金和段（金里片区）水质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金和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榕江南河揭西县金和段（金里片区）水质保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金里片区（地理坐标为N23.370139°、E116.043522°），占地面积5634.83平方米，建筑面积1245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处理规模为1500m<sup>3</sup>/d的A<sup>2</sup>/O生活污水处理站，铺设及配套污水管网总长3610m（其中主管DN500管1490米，支管DN300管2120米）。污水处理系统及配套管网工程主要构筑物构成为格栅渠、调节池、pH-混凝反应沉淀池、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水池、过滤间、消毒池、计量槽、污泥池、污水脱水间、加药间、消毒间、风机房、配电间、办公房等各1间，监测用房2间。项目总投资1553.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3.42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施工期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工程养护废水和洗涤水等，经隔油沉渣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的农灌渠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时间，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设施或加盖篷布，沙、石等散体材料远离敏感点堆放并采取表面覆盖等防扬尘措施。对施工产生的粉尘，应采取喷水降尘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行期对臭气源进行局部加盖、加罩密封，通过收集系统将各臭气源产生的臭气收集并输送到生物除臭设备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栅渣外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消纳，污泥经浓缩后外运至污泥处置中心处置，化验室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

理。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 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1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二) 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管理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等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2013年修

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17日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深圳市国志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